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688292

2022 年 9 月



目 录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议案九《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按照北京市的疫情防控要求参会者需要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和 72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C栋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9.2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7,169.23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12%。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714.6667 万元，经审验，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5,714.6667 万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8.6667 万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86 万股变更为 15,714.666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86 万元变更为 15,714.6667 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公司拟根据上市修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0108005025471。</p>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2094378J。</p>
<p>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28.6667万股，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14.6667万元。</p>
<p>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714.66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p>



	<p>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5.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p> <p>6.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本条第 (二) 款第 4 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第 (二) 款第 1 至第 3 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p>第四十一条</p> <p>...</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5.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6.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7.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本条前款第 4 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对外担保规定第 1 至第 3 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p>



	<p>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p> <p>...</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投票程序；</p> <p>...</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修改本章程；</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修改本章程；</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p>



<p>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p>



<p>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p>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议案七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跃、魏强、孙喆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以上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单项审议、表决。其所对应的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7.01、选举张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选举魏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选举孙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议案八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郭东、张连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连起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以上第四届独立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单项审议、表决。其所对应的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 8.01、选举张连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选举郭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意提名王洪利、王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以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单项审议、表决。其所对应的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 9.01、选举王洪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选举王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